

南京市财政局文件

宁财购通〔2022〕6号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未付款专项清理 加快供应商资金周转的通知

市各有关部门、单位，江北新区、各区（园区）财政局，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加快供应商企业资金周转，切实保障供应商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省、市关于保障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要求，即日起在全市政府采购领域开展未付款专项清理，并就推行预付款制度、加快合同履行验收和付款时效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对已形成拖欠的款项进行全面清理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政府采购款项，是贯彻《政府采购法》和《中小企业促进法》、体现政府公信力、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的必然要求，也是落实市委、市政府“建设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城市”决策部署、助企纾困应对疫情不利影响的重要举措。从前期调研和供应商企业反映的情况看，存在少数预算单位拖欠政府采购合同款项、影响供应商企业资金周转的情况，对今后年度的采购资金预算安排、执行也带来了潜在风险。各部门、单位和区财政局

要高度重视政府采购合同款项支付工作，认真对照相关制度规定，组织本系统和辖区内预算单位全面开展清理排查。

（一）清理范围

各预算单位 2022 年 3 月底前已通过集中采购、分散采购或自行采购组织实施的货物、工程、服务项目，包括采用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网上商城采购、定点采购、协议供货采购等全部采购方式的项目。

（二）清理内容

1. 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完成收货、验收流程，因采购人原因超过合同约定期限 30 日仍未结算付款的项目；
2. 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采购人原因未按时收货、验收，超过合同约定期限 30 日仍未结算付款的项目；
3. 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供应商原因未按时履约交货或提供服务，超过合同约定期限 30 日未结算付款的项目；
4. 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已实质履约交货或提供服务，超过 30 日仍未结算付款的项目；
5. 其他无正当理由拖欠政府采购款项的项目。

（三）清理要求

1. 全市各级预算单位对无正当理由拖欠政府采购款项的违规行为应立即整改，6 月底前全部结清，因合同约定分期付款、供应商未能履约等特殊原因无法结算支付的要说明情况备查。清

理整改情况请填写《政府采购未付款专项清理情况统计表》，列明还款时间计划或后续处理方案。

2. 各主管部门和区财政局要认真做好组织清理和情况汇总，5月25日下午下班前报送清理情况统计汇总表（加盖公章并附电子文档）。主管部门报市财政局对口服务处室，无对口服务处室的市属单位和各区财政局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3. 各预算单位要妥善做好清理未付款项目与年度预算安排执行的衔接，严格落实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要依法依规重新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并追究违约责任。

二、推行预付款制度，切实提高政府采购款项支付时效

（一）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和江苏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着力稳定经济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要求，全面推行实施政府采购资金预付制度，预付款原则上不得低于采购合同金额的30%，与疫情防控紧密相关的采购项目可以先付款后采购，切实增强供应商企业的履约能力。

（二）全市各预算单位要提高政府采购款项支付时效，对满足采购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在收到采购发票后15日内支付采购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自收货、验收合格起最长不得超过60日。要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切实将履约验收和款项支付纳入内控管理，把好履约验收关口，提高采购资金绩效，杜绝无正当理由拖

欠采购款项的问题。

（三）各主管部门、区财政局要认真履行监管责任，将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和款项支付情况作为各类监督检查的常规内容，增强政府采购合同执行的规范性和严肃性。对无理由拖欠采购款项的预算单位应及时约谈提醒、责令整改，拒不改正的，依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等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进行处分；对不按政府采购合同履约的供应商，应追究合同违约责任，并按法律法规和我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制度进行处理。

联系人：崔达铨、高世仰；联系电话：51808864、51808868；
邮箱：zfcg@njcz.gov.cn

附件：

《政府采购未付款专项清理情况统计表》



附件

政府采购未付款专项清理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金额单位: 万元

未付款 项目名称	应付款 时间	欠款 金额	未付款情形						清理整改情况				
			合计	因采购人原因收 货验收后未付款	因采购人原因 未收货验收	因供应商原因 未交货交付	未签合同但已实质 性交付后未付款	其他无正当理由 拖欠采购款项目	合计	已整改 付款	6月底前 支付	明确合同关 系后支付	不再 支付
一、货物类													
二、工程类													
三、服务类													
合 计													

备注:

1. 空表电子文档下载和主管部门、区财政局报送汇总表邮箱: zfcg@njcz.gov.cn, 密码: Tymmm@1308 (请勿修改);
2. 无拖欠情况请在单位名称后注明“无欠款”后报送。